

總務處駐警隊 通知

近日接獲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通知：將對國光路人行道違規併排停放機車取締拖吊、開單處罰。宣導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自 6 月 1 日起不定時實施違規取締。依照規定國光路邊僅能單排停放，併排或雙向停車將遭取締，請師長學生勿停靠校園圍牆側，可多利用東側三門之立體停車場停放。

示意圖

